

《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3年-2028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范烟草制品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进一步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庆城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庆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甘肃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本规定所称零售业态共分为六类：烟草专业店、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以现场勘验予以认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合理布局是综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消费需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经调研论证，对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定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科学规划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市场单元为基准，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消费需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

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稍紧平衡。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经营场所条件

（一）“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专卖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场所地址相一致，并具备烟草制品存储条件，确保经营场所通行便利。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本规定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含集装箱（彩钢、铁皮、木质等）屋、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必须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得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独立的经营场所”是指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从空间上相分离，两者在空间上相互断开，不能出现无障碍通行的情况，且可对消费者全开放（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经依法审批改为经营用途的除外）、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三）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视为经营场所。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仓储场所应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娱乐服务类零售点(含住宿及餐饮酒店、台球厅、KTV、茶室茶庄、烧烤店等)应当建有独立吸烟室。吸烟室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或者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主要通道,设置明显的吸烟室标识和指引标识。

第七条 零售点规划数量

市场零售点规划数量由庆城县烟草专卖局根据辖区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测算、合理确定。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对已经超出零售点规划数量的市场,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达到市场零售点规划数量后,实行退一办一,逐步调整优化。

第七条 零售点的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县城城区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70米;
- (二) 城区背街小巷间距不低于80米;
- (三) 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

(四) 行政村内按照村民常住人口4‰设置零售点,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0米,且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在国道、省道、县道和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行政村人口数设置零售点。

(五) 乡镇、行政村辖区内的居民小区,零售点且为全开放式便利店的,遵循便于服务、便于监管的原则,按照每500住户设置1个零售点,且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0米。

(六) 各类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内,每100户设

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多不超过2个；100户以内的，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与周围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0米。以上各类市场临街商铺按照申请区域距离限制设定零售点。

（七）政府统一规划的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工矿区、货运站及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申请主体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模式符合要求，且不违背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森林防火及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按照一址（店、点）一证原则，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且相邻零售点之间间隔距离不低于100米。

（八）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加气）站申请办理许可证，按照一址（店、点）一证原则，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个。

（九）开放式居民小区内，零售点且为全开放式便利店的，遵循便于服务、便于监管的原则，按照每1000住户设置1个零售点。封闭式居民小区不便于服务和监管，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八条 庆城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点与学校出入口最短距离标准：

（一）县城城区幼儿园、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院内及距离学校门口不低于100米；

（二）乡镇街道、农村及村部幼儿园、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院内及距离学校门口不低于50米；

(三) 县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校院内或者距离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门口 100 米范围内已设置的零售点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四) 乡镇、农村及村部幼儿园、中小学校院内或者距离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 50 米范围内已设置的零售点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第九条 以下申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在无违法经营行为的前提下, 且未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的零售点, 可适当放宽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 弱势群体、优抚对象

1、复员(转业)军人, 且申请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体经营、可以适当放宽且必须由本人实际经营, 无合伙、雇佣、委托经营等情形; 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按所属区域距离规定的 70% 执行。

2、特困户、低保户, 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有效证明, 独立自主经营且名下没有其他产业的, 可以适当放宽且必须由本人实际经营, 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按所属区域距离规定的 70% 执行。

3、具有本地正式户口, 能提供合法有效残疾证(三级伤残以上含三级),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的残疾人, 可以适当放宽且必须由本人实际经营, 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按所属区域距离规定的 70% 执行。

4、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 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

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根据实际情况放宽零售点间距标准，但放宽比例不超过 70%。

上述申请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必须独立经营，并应当出具残疾证（三级以上残疾证并有经营能力）、复员（转业）军人等相关证明材料，且限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二）因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本规定零售点间距标准的限制。

（三）因经营场所规划拆迁歇业后 6 个月以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持证零售户，歇业后 6 个月以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本规定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自然人持证主体（已享受过照顾政策的除外）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 3 个月以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因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对县城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教学校等周围 100 米以内，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教学

校等周围 50 米以内的原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 6 个月内搬迁至本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规定以外的区域，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不受卷烟零售点间距限制，且限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四）实际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或连锁企业名录内的便利店、超市等申办证的，不受外部零售点间距限制；同时，其他零售点申请时也不以其作为间距参照物。

（五）持有《烈士证明书》的军烈属（申请主体必须是烈士的父母、子女或配偶）且申请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为个体经营、由本人或直系亲属驻店经营，无合伙、雇佣、委托经营等情形。

（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相符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烟草制品零售点自动取消。党政机关、医院内部原合法取得许可证的零售户，到期不予延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二）经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如：药店、花店、文具店、体育用品店、手机店、彩票店、服装店、母婴店、干洗店、化妆品店、建材店、健身房、游乐场、修理店、家电家具、金银珠宝、物流快递、洗浴足浴、推拿按摩、美容美发美甲、

打字复印刻章等)；

(三)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如: 农药、化肥、化工、油漆、香精香料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商品的场所)；

(四)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或利用自动售货机(柜)及其他自动售货形式, 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六)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 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 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被执法机关依法查处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一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九)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 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二) 政府明令禁止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如:博物馆、文物保护场所、党政机关、医院内部、森林公园等);

(十三)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在短期内将实施征收或拆迁的区域或者房屋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十四)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

(十五)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 根据行业内干部职工及其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的相关规定,烟草系统干部、职工本人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烟草系统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烟草系统所属单位营销、专卖、内管、物流部门的干部、职工,其近亲属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不得在本人直接管理或服务的范围内进行。

(十七)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

第十三条 对本规定发布前烟草制品零售点分布过密的区域,在尊重现状的前提下,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调控手段,逐步优化。

两个以上申请人均符合办证条件和合理布局标准的,按照受理在先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零售点间距认定按照《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执行。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习惯性行走最短路径进行测量。间距测量时，应当邀请最近卷烟零售户到场见证间距测量，并在间距测量记录上签字。

第十六条 合理布局相关术语解释

（一）本规定所称街道是指宽度在 20 米以上（含 20 米）的道路（含人行道），其他街道均视为背街小巷。烟草制品零售点间最近距离是指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与主道路沿边最近一户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可通行的最近距离（如：不论两个零售点有几间门面，只测量两个零售点门面间最靠近的两面墙体之间可通行的最近距离）。

（二）本规定所称的城区是指县政府所在地；乡镇是指乡政府、镇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是指乡镇所在地的商业区、混合区、集贸市场，除上述区域以外的按照公路沿线或村社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农村是指村（居）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所在地。

（三）本规定中涉及的“达到”、“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不低于”、“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

（四）本规定所称新建封闭式住宅小区应有门岗和院墙，且未在小区内居住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新建开放式住宅小区应按所在地的

住户数量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住宅小区内的经营场所若不是商业门面，但实际改装为经营场所的，应具备商业门面的特征，且消费者可自由出入，经营场所应与住所无相互连接的门，进、出口单独分离。

（五）本规定所称公路沿线应以国道、省道或区间公路为准，除此之外的其他公路应纳入农村村社的间距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2021-2026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为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现修订的《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2023年-2028年）》，对县城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教学校等周围100米以内，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教学校等周围50米以内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在《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2023年-2028年）》有效期5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教学校等周围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现行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庆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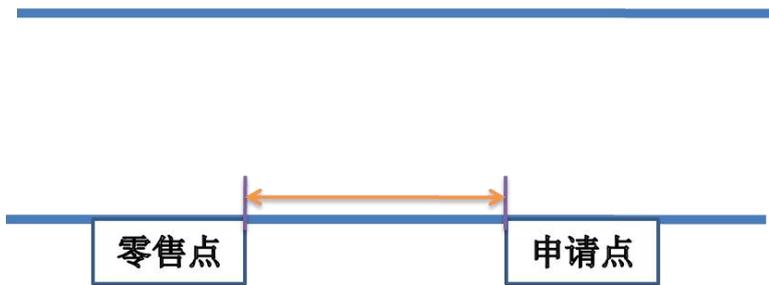
附件：《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

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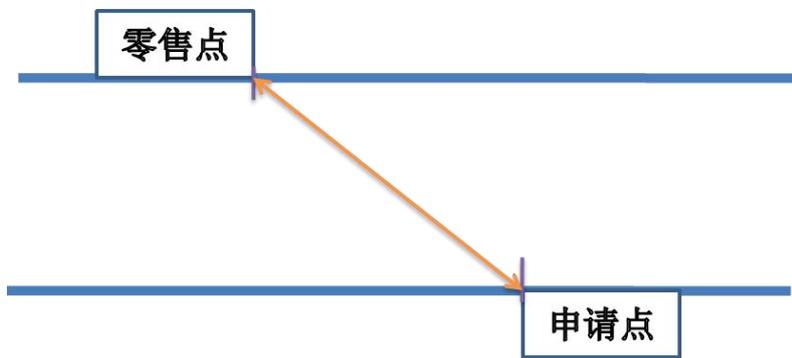
一、本标准适用于《庆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零售点间距的测量。

二、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申请点）与周边最近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间隔距离的测量根据经营场所位置不同，对应适用以下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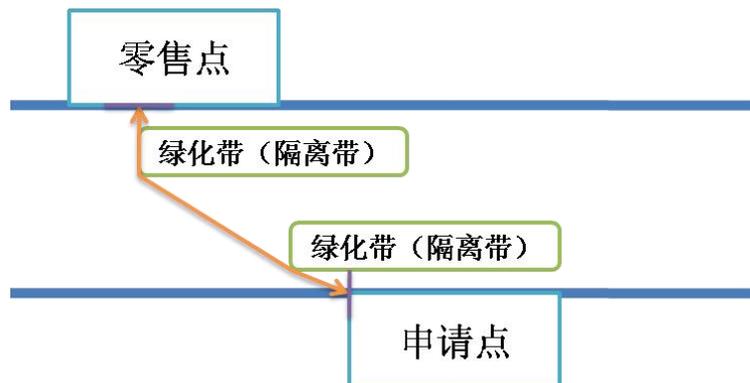
（一）申请点与零售点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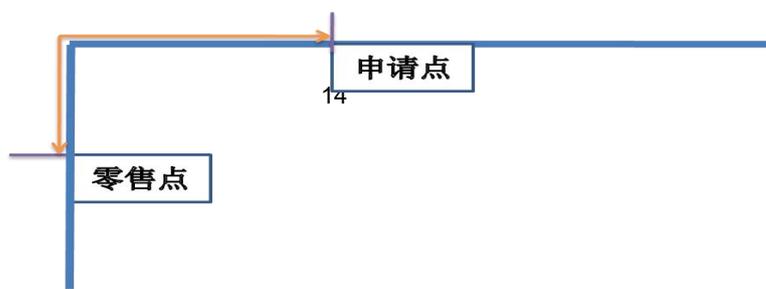
(二)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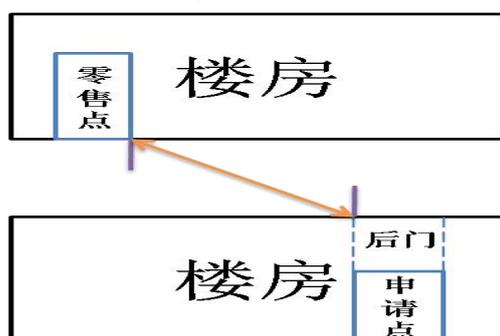
(三) 两侧设有隔离带、绿化带的（且隔离带、绿化带人不可通行的），按申请点与零售点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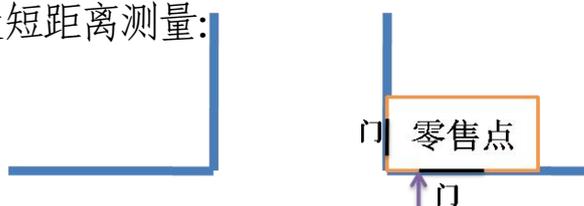
(四) 申请点与零售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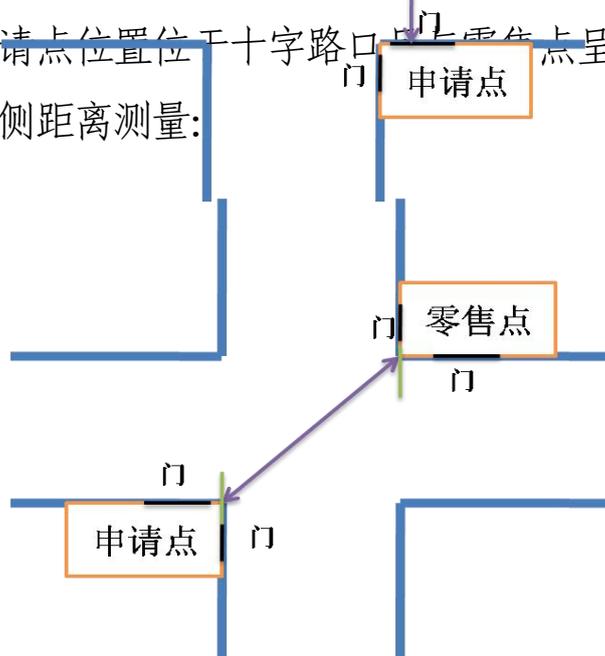
(五) 申请点与零售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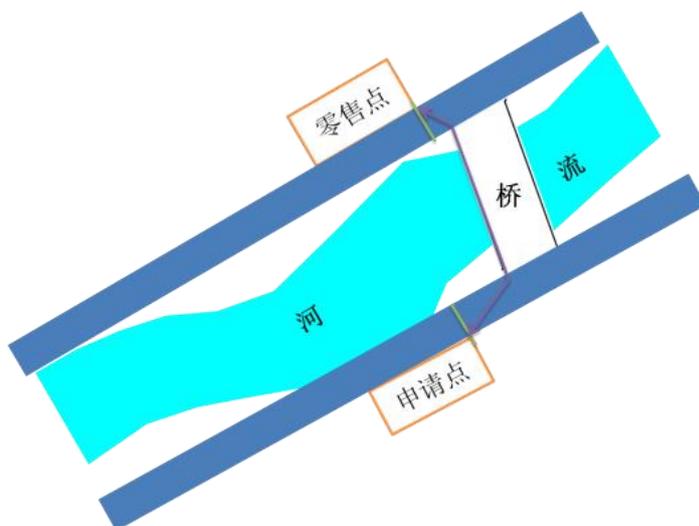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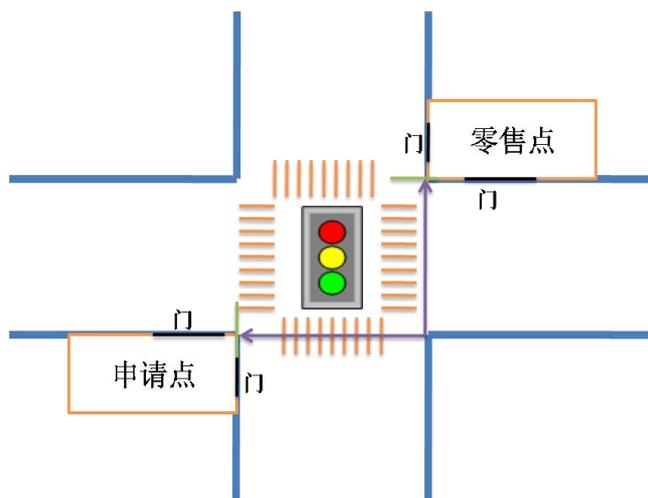
(六)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的，且零售点位于对面的，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七)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零售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内侧距离测量：



(八)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并必须按要求以斑马线行走的，可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九) 申请点与零售点有障碍物或隔河相望的，应沿正常行人线路至申请点测量：

三、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人可通行的最短线路测量。